(上接 35 版)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维科技术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维科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维科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贸易、投资、房地产、羽绒服、融资租赁等业务,并通过维科技术从事锂电池制造业务。

2017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维科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6,809.06 万元、1,673,931.43 万元和 1,701,119.29 万元。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维科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54,773.05
负债合计	1,334,77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9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16.58
营业收入	1,701,119.29
利润总额	30,874.65
净利润	19,646.13

二、维科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维科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维科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维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维科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产品,如房产租赁、污水处理及物业服务等,交易金额较小。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维科控股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支持等。公司与维科控股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维科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外关联股东将在涉及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网处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维科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以及认购数量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6,276,026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票交割与分红安排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按照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四、限售期

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乙方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2）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 / 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签署了上述协议。

根据该协议,维科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维科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706.54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材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维科技术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维科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维科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贸易、投资、房地产、羽绒服、融资租赁等业务,并通过维科技术从事锂电池制造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维科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6,809.06 万元、1,673,931.43 万元和 1,701,119.29 万元。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维科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54,773.05
负债合计	1,334,77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9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16.58
营业收入	1,701,119.29
利润总额	30,874.65
净利润	19,646.13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维科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以及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6,276,026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票交割与分红安排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按照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四）限售期

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乙方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2）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 / 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以及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6,276,026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票交割与分红安排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按照缴款通知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四）限售期

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上市公司、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乙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乙方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2）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 / 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3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下转 37 版）